

2021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2022年重点绩效监控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平江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7月对2021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优抚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优抚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现场调查和电话调查的方式对汉昌街道、天岳街道、南江镇、梅仙镇、童市镇、瓮江镇、安定

镇等 7 个乡镇进行了抽查，涉及优抚资金补助对象 268 户，占优抚资金补助对象的 40.06%；涉及资金 468.48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40.53%。现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2021 年度县优抚资金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局”）。县退役军人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正式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移交安置股、拥军优抚股和就业创业股等 6 个股室；下设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县加义烈士陵园服务所等 4 个二级机构以及 11 家光荣院；现有干部职工 94 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 57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主要承担全县 5 万名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优待抚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荣誉奖励等方面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人员）发给定期抚恤金；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

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本次评价的 2021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资金包括“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项。

1.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三属”人员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发给抚恤金：

(1)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2)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3)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 号），2021 年 1-7 月，“三属”人员中的烈士遗属按照 2,565 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按照 2,203.33 元/月、病故军人遗属按照 2,072.50 元/月的标准发放定期抚恤金。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1〕

50号)，2021年8-12月，“三属”人员中的烈士遗属按照2,821.67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按照2,423.33元/月、病故军人遗属按照2,280元/月的标准发放定期抚恤金。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分为抗日战争入伍、解放战争入伍以及建国后入伍三类。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家对在乡复员军人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保障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2021年1-7月，在乡复员军人中的抗日战争入伍复员军人按照1,720元/月、解放战争入伍复员军人按照1,650元/月、建国后入伍复员军人按照1,620元/月的标准发放定期补助。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1〕50号），2021年8-12月，在乡复员军人中的抗日战争入伍复员军人按照1,920元/月、解放战争入伍复员军人按照1,850元/月、建国后入伍复员军人按照1,820元/月的标准发放定期补助。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

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根据《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岳民发〔2018〕58号），2021年度优待标准为14,000元/年。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标准对全部平江籍“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义务兵家庭定期发放抚恤优待金，进一步保障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度，县退役军人局累计收到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拨付“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优抚资金1,156.31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未建立优抚资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均无明文规定；资金支出审批则根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县退役军人局累计支出“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255.55万元、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304.36万元、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 596.4 万元，共计 1,156.31 万元。资金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时间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一季度	89	63.24	
	二季度	88	63.50	
	三季度	85	64.57	
	四季度	82	64.24	
小计			255.5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	一季度	154	77.81	
	二季度	149	73.92	
	三季度	144	78.51	
	四季度	129	74.12	
小计			304.3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19 年	218	305.2	2019 年入伍
	2020 年	208	291.2	2020 年入伍
小计			596.4	
合计			1,156.31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由符合条件的“三属”人员家属提出申请，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经县退役军人局审核确认后发放。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由符合条件的对象向县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审核确认后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县征兵办公室确认当年度的入伍名册，县退役军人局根据名册按标准进行发放。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业务管理方面,县退役军人局主要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文件对“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进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抚恤补助对象申请、审核、确认、发放流程操作细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认定、发放标准则依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军分区关于加强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岳政发〔2017〕9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岳民发〔2018〕58号)等文件进行规范。

财务管理方面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内部规范。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1年度共向89名“三属”人员家属发放定期抚恤金255.55万元、向154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定期补助304.36万元、向426人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96.40万元,共计发放优抚资金1,156.31万元。

通过优抚资金的发放,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在全县上下形成了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气,营造了“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未做到应补尽补

现场调查发现，梅仙镇战士张栋良于 1952 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牺牲，留下妻子（王宿梅）与儿子（张计如），一直以来只有王宿梅一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儿子张计如一直是享受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而未享受补助级别更高的“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梅仙镇战士何白坚因公牺牲，去世时还未结婚，仅留下父亲（何慎辉）和母亲（彭看如），一直以来都是由彭看如一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直至 2021 年 6 月彭看如去世后领取人才改为何慎辉领取。出现该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政策理解和宣传不到位，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够深刻和透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进行针对性宣传。

（二）在乡复员军人领取对象不符合标准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档案，三阳乡战士喻项堂于 1956 年 3 月入伍，不属于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贴领取范畴，但其一直按照建国后入伍复员军人待遇享受定期补助，直至 2021 年 3 月去世。

（三）超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根据《湖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复员军人和带

病回乡的退伍军人病故后，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增发6个月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

现场调查发现，童市镇在乡复员军人周维波于2021年6月25日去世，按照去世前享受定期抚恤金标准（1,620元/月），应发丧葬补助费9,720元，实发10,320元，超标600元；梅仙镇在乡复员军人陈喊生于2021年1月4日死亡，按照去世前享受定期抚恤金标准（1,620元/月），应发丧葬补助费9,720元，实发12,960元，超标3,240元。超标原因主要是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异动名单滞后或个别增加补助的人员计算出现误差。

（四）未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

一是未建立“三属”人员无生活费来源的认定操作细则。在认定发放“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的对象时，县退役军人局实际以18岁以下、60岁以上、18-60岁之间无稳定工作为发放对象，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所规定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未建立认定操作细则，对无生活费来源无明确界定，如60岁以上人员是否有退休金、经营利得、其他子女赡养等。

二是未建立优抚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县退役军人局对“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未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该两项补助对象由于领取补助时间已久，一直处于延续发放状态，期间未曾对补助对象进行过监督检查；也未对补助

对象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于补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是否仍符合“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对象未进行甄别鉴定。

三是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退役军人局未对“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监管评价等未予以制度明确。

（五）部分优抚对象无档案资料

本次评价抽查“三属”人员档案 23 户，其中 4 户无档案，占比 17.39%；抽查在乡复员军人档案 44 户，其中 6 户无档案，占比 13.64%，有 10 户只有复员证，档案资料不齐全，占比 22.73%。

（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除中央和省级财政下拨资金外，还有部分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但县退役军人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将该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而是年中追加预算，不符合《预算法》第三十六条：“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的规定。

（七）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不扎实。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县退役军人局提供的《2021年度优抚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告中未针对年初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无项目绩效，未设定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无存在问题的相关建议。

二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不齐全、欠规范。根据平江县财政要求，年初预算时县退役军人局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对“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不完全、欠规范，如项目的年度计划目标未填写，项目的产出目标方面未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目标内容与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七、相关建议

（一）加大核查力度，对“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进行全面清查

县退役军人局应对目前领取补助的“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开展全面核查，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相关要求，对于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的“三属”人员和不符合领取标准的在乡复员军人应及时退出，对于一户多人符合领取标准但只纳入一人的“三属”人员家庭应及时新增未纳入人员，进一步保障“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的切身利益。

（二）建立健全资金和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县退役军人局针对优抚资金应建立专

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优抚资金的预算管理、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为有效保障军人及军人家属的切实利益，应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三属”人员家庭经济核查标准和优抚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联合乡镇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的标准和机制对优抚资金补助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办理优抚补助人员的新增和退出。

（三）严格资金审核，按标准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县退役军人局在发放优抚资金补助时，应对乡镇报上来的补助金额进行核查，特别是针对“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去世后的丧葬补助费，要严格按照乡镇提供的死亡证明来确认去世时间，再根据当月补助标准准确计算丧葬补助费。

（四）加强建档意识，规范资料存档

对于目前相关档案缺失的情况，县退役军人局应对补助对象的档案进行全面检查，整理档案缺失情况，及时将档案资料补全；针对无法补全资料的补助对象则出具情况说明并做好档案缺失台账。县退役军人局以后年度在接收“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的补助申请时，应加强建档意识，注重“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证明资料的收集，并在申请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资料完整的建档保存。

（五）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县退役军人局应组织内部财务和业务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预

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以后所实施的项目中，需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编制与预算相匹配以及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指标。同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八、评价结论

2021年退役军人局优抚资金项目完成了对“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补助对象的定期抚恤，保障了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但还存在应补未补、补助对象不符合标准、部分补助资金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1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2021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76.00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较差”。

附件：2021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

2021 年度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 1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计 1 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分别计 1 分。	项目属于国家层面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计3分；基本合理，计2分；不合理，计0分。	三属人员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扣2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目标明确，记1分；目标细化，记0.5分；目标量化，记0.5分。以可考核为基本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未具体细化、量化，扣0.5分；三属人员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扣1分。	0.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计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0.5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未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扣1分。	2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计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计1分。	资金分配根据省市标准补贴到人。	2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与年度计划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截至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的,计3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累计收到财政资金1,156.31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来源属于中央和省级资金或无部门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无法计算。	3
		预算执行率	3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90%,计3分;80%(含)-90%,计2.5分;70%(含)-80%,计1.5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2021年度,实际支出金额1,156.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0.5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5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	3

组织实 施（15 分）	项目管理制 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 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情况。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 2 分；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 1 分；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的，计 0 分。	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县本级未建立具体 操作层面的业务管理制度，包 括业务的申请、审批、监督管 理、绩效管理等，扣 2 分。	0
	项目管理制 度执行有效 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 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 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计 3 分；项目实施基 本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计 2 分；项目实施 不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计 0 分；	对优抚对象未应补尽补、超标 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档案缺失 或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扣 2.5 分。	0.5
	项目质量可 控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 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措施或手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 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 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采取了相关质量控 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 3 分；采取了 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 2 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 0 分。	未制定明确的监督管理制度， 未定期对优抚对象开展监督 检查、对档案进行清理整顿 等，只是优抚对象死亡时由乡 镇上报并进行了退出，扣 2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2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1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	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管理实施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实施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计3分；财务管理实施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计2分，财务管理实施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计0分。	专项资金支出标准符合省市规定、支出审批程序符合内部财务管理规定。	3
		绩效自评情况	2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 ②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详细具体。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计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详细具体，计1分。	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公开，扣0.5分；但自评报告要素不完整也无指标表，扣1分。	0.5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6分)	优抚对象目标完成情况	6	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 ②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应补尽补。	通过查看档案和现场评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根据武装部名单全部纳入计2分，每发现一例未纳入扣0.5分；三属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符合申请条件全部纳入计4分，每发现一例未纳入扣0.5分。	抽查发现三属人员存在两户应纳两人只纳一人的现象，扣1分	5

	产出质量 (14分)	优抚对象档案健全率	7	①建立了补助档案；②档案内容齐全、准确	①优抚对象皆建立了档案记3分，每发现一例未记档案扣0.1分；②档案内容健全、准确记4分，每发现一例档案内容不全扣0.1分。	经现场调查，总共发现10户未找到档案的；10户档案内容不健全的；共扣2分	5
		优抚对象准确情况	7	是否存在发放优抚资金对象不符合优抚政策标准。	通过查看档案和现场评价，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救助要求的，扣0.5分；发现人数超过抽查样本的20%，不计分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看档案，发现一户(喻项堂)1956年入伍，按规定不能享受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	6.5
	产出时效 (6分)	发放及时率	6	发放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资金额度/实际发放救助资金总额。	按“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义务兵家庭子项汇总计算，发放及时率100%计6分，90%-100% (不含100%) 计5分，80%-90% (不含90%) 计4分，70-80% (不含80%) 计3分，70%以下不计分。	根据调查，2021年度优抚资金发放均按季度进行，已全部发放到位。	6
	产出成本 (6分)	优抚标准准确率	6	优抚标准准确率=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金额/实际发放救助资金总额。	通过查看档案和现场评价，每发现一例超标准发放的，扣0.5分；超标准发放人数超过抽查样本的20%，不计分	根据现场调查，有两户超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扣1分。	5
项目效益 (28)	社会效益 (12)	投诉上访率	6	是否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投诉上访事件。	无投诉上访事件计满分，每发生1例投诉上访事件扣1分，扣完为止。	无投诉上访事件	6

分)	分)						
		政策知晓率	6	政策知晓率=(全面了解人数*100%+基本了解人数*80%+部分了解*50%+不了解*0%+完全不了解*0%)/调查总人数。	政策知晓率 100%计 6 分,90%-100%(不含 100%)计 5 分,80%-90%(不含 90%)计 4 分,70%-80%(不含 80%)计 3 分,60%-70%(不含 70%)计 2 分,60%以下不计分。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存在部分家庭不清楚了解优抚资金补助政策,只知道资金的补助金额,对于补助的人数不清楚;相关乡镇工作人员对于优抚资金的相关政策也不能较清晰的解释说明,扣 4 分。	2
	可持续效益(6分)	可持续效益	6	①是否具有足够、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②是否对优抚对象建立了完善的兜底保障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的基本生活	具有足够、可持续的资金来源,计 3 分,否不计分;对优抚对象建立了完善的兜底保障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的基本生活,计 3 分,否不计分。	具有足够、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对优抚对象建立了完善的兜底保障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10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5%以上记 10 分,每下降 1%扣 0.67 分,80%以下不计分。	根据调查,满意度为 92%,扣 2 分。	8
合计			100				76